

附件 2

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件名称	泽达易盛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		
委托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告知事项	<p>1.为便于委托人及时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文件和通知,保证代表人诉讼的顺利进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或其他文件无法及时送达或沟通,委托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3.为提高送达效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相应诉讼文书等文件,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p> <p>4.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破产(如有)、执行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电子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p>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或方式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p>			